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方律非字（2020）第29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媛、魏莱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14:00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:15 时~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:30 时~11:30 时和 13:00 时~15:00 时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6 人，代表股份 72,896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546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2,896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54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6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9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6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97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%股权加现金置换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72,896,112	72,878,012	99.9752%	18,100	0.0248%	0	0.000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0,906,112	10,888,012	99.8340%	18,100	0.1660%	0	0.0000%

其中，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阳友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正文，为《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

负责人：涂星

见证律师：魏莱

魏莱

杨媛

杨媛

2020 年 4 月 13 日